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9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李政懋

被告 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3時40分許使用手推車，行經臺北市所屬道路，因操作疏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瓊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20,882元(含工資費用20,882元、零件費用0元)。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，被告自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願意負責，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。伊詢問別家

01 的修車廠，伊只是輕微碰到系爭車輛之葉子板，這個費用與
02 外面比較，高的離譜，烤漆頂多3,000元，伊願意賠償到
03 12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
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
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
10 車輛發生碰撞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1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
12 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，並有臺北市警察
13 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-
14 5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15 正。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手推車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
16 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
17 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
18 額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19 四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0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
2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22 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輛修
23 理費20,882元，其中工資費用20,882元（無更換零件）等
24 情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
25 本院卷第27-35頁）。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觀諸道路
26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，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右側前葉子
27 板，與估價單上修復項目相符，而事故發生當時，被告亦未
28 與原告之保戶或原告約定至何處修復，則原告交由何修車業
29 者為之，乃原告選擇自由，且原告至原廠修車廠修理，尚屬
30 合理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尚不足採。又前揭修復費用均屬工
31 資，並未包含零件費用，故無庸折舊。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系

01 爭車輛修復費用20,882元，洵屬有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，即得代位
03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04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882元，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91
0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09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1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14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18 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
19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1 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郭美杏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5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9 書 記 官 林珩倩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8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09 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
10 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
11 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15 合 計 1,500元